

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9
三、投资者开户	13
四、网上现金认购	13
五、网下现金认购	14
六、清算与交割	16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7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7

重要提示

1. 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0 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 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80%。

10.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

1、选股范畴

包括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国公司和根据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21 章上市之投资公司。

2、选择方法

（1）业务要求

被分类为以下其中一项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行业类别：

代号 行业

10 工业

23 非必需性消费

28 医疗保健业

50 金融业

70 资讯科技业

(2) 主题要求

与以下其中一项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网络（包括移动通讯）；金融科技；云端；电子商贸；数码；或智能化。

(3) 筛选要求

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项要求：

- 1) 利用科技平台营运（如网络或移动通讯平台）；
- 2) 研究发展开支占收入之比例 $\geq 5\%$ ；或
- 3)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

(4) 成份股挑选原则

- 1) 市值排名最高的 30 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 2) 成份股数目固定为 30 个；
- 3) 排名 36 名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 24 名或以上的证券将加入指数；最终成份股剔除数目和证券新增数目，将按市值排名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数目于 30。

3、指数采用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成份股比重上限为：

非外国公司成份股：8%（个股）

外国公司成份股：4%（个股）；10%（合计）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

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二、本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交收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在场内可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四、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五、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六、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七、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天弘

认购代码：520923

基金代码：520920

申赎代码：52092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币种

人民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募集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募集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80%
50 万份≤M<100 万份	0.50%
M≥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8%)=1,008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认购数据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原则与认购限额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500,000×1.00×0.50%=2,500元

认购金额=500,000×1.00×（1+0.50%）=502,5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总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500,000+100=5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502,500元，可得到500,10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

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由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基金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者《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若为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个人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个人版），机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 (6)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7) 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8)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其中之一：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

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如由于网银系统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晚于当日17:00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

(3)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

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董德程

联系电话：0755-88674238

（三）境外基金托管人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简称“BBH”)

地址：140 Broadway New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Tyree(Managing Partner)

（四）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五）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697

联系人：苑泽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七）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祎铭、李瑞丛、贾君宇

联系人：管祎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